

全国未成年犯

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关颖 鞠青 主编



群众出版社

◆ 2001 年底至 2002 年初，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对我国 10 个省市近 3000 名在押未成年犯进行了一次内容广泛的问卷调查。本书即是对这次调查资料进行的全面整理和深度开发，反映了我国未成年犯的基本状况及其犯罪的影响因素。

ISBN 7-5014-3405-0



9 787501 434053 >



ISBN 7-5014-3405-0/D · 1596

定价：25.00 元



全国未成年犯

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关颖、~~鞠~~青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关颖, 鞠青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 5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
ISBN 7-5014-3405-0

I. 全… II. ①关…②鞠… III. 青少年犯罪-抽样调查-研究报告-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1027 号

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主 编/ 关 颖 鞠 青
审 读 人/ 郝杰英
责任编辑/ 刘一民
封面设计/ 王紫华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6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7-5014-3405-0/D · 1596 定价: 25.00 元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编纂说明

为推动我国青少年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积累优秀的青少年研究成果，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自 2000 年起推出一项策划编纂、资助出版相关学术著作的科研计划。该计划共分四个系列，即“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年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运史研究文库”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力图通过长期的努力与投入，使四个文库均成为该领域品质卓越的科研品牌。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的宗旨是：以优秀的科研成果，为青少年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服务。本文库收入各类青少年法律研究方面的著作，其标准是学术性、原创性、实用性与可读性的和谐统一，作者一般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法律研究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任：郝杰英

副主任：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委员：郝杰英 徐文新 孙云晓 安国启

鞠 青 陈 晨

序 言

看到《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即将付梓，我心中很是欣慰。这是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预防犯罪课题组”继《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家庭抚养和监护责任履行的社会干预研究报告》之后又一个研究成果，是对全国未成年犯进行抽样调查的第一本数据分析报告，也是我国全面系统分析在押未成年犯的最新报告。

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到90年代初，青少年犯罪的数量恶性增长，一度占到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80%；此后，青少年犯罪的数量有所下降，但却出现了低龄化、暴力化、团伙化等堪忧的质的变化。青少年犯罪问题是我们无法回避的社会难题，也是公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

2001年，受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预防办”）的委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课题组”（现改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预防犯罪课题

组”),专门针对突出的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调查研究。2002年,在“预防办”的协助下,该课题组对全国10个省、直辖市的大约3000名在押未成年犯、1000余名在校初中生进行了问卷调查,获取了第一手资料。经过统计和分析,最终完成了这份《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

我想,这份报告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是有所贡献的:

首先,这是一个客观、量化的数据分析报告。据我所知,我国还没有过这样大规模的未成年人犯罪群体的问卷调查。因为是初次尝试,课题组在问卷设计、抽样及统计等各个环节上都尽可能做到一丝不苟,力争向公众提供真实的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罪犯这一特殊群体的状况,为理论工作者提供进一步分析研究的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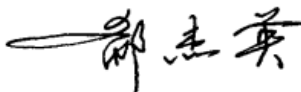
其次,这是一个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报告。课题组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进行抽样,样本数量几近全国在押未成年犯的10%,因此,调查数据基本上可以代表全国在押未成年犯的总体情况。另外,课题组设计的问卷内容包括未成年犯犯罪状况、心理特征、犯罪前的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犯罪后的监狱矫正,以及出狱后打算等方面的问题,内容丰富,分析深入,结论富有启发性,便于我们对青少年罪犯发展轨迹的回溯探究及未来预测。

再次,这是对青少年犯罪群体进行跟踪调查的第一个基础性的报告。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计划每隔5~6年,对未成年犯进行一次系统的抽样调查,通过量化对比,跟

踪了解青少年犯罪及青少年罪犯的动态变化。

最后，这份报告也是试图在国内走出一条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新方法的路径。我们从事青少年犯罪预防、矫治及其研究工作多年，一直苦于缺乏客观真实的数据，这一点无论对于理论研究、政府决策，还是实践工作来说都是障碍。此项研究尽管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但至少是在这个方面作出了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个领域的空白。

当然，最后还是由您自己来评判这份报告。或许它不是那么生动和吸引人，但是，它的背后反映的是近 3000 名未成年犯的一段真实的人生轨迹，相信对我们防治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研究与实践会有所裨益。



2005 年 1 月

序言作者郗杰英：研究员，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

目 录

序言 /1

导言 /1

- 一、研究方法 /1
- 二、主要发现 /5
- 三、问题与缺憾 /11

主 体 篇

报告一 未成年犯的群体特征 /17

- 一、城乡分布 /17
- 二、生存状态 /17
- 三、犯罪年龄 /18
- 四、文化程度 /19
- 五、独生子女 /20

报告二 未成年犯的犯罪类型及刑期 /22

- 一、犯罪类型 /22

二、犯罪年龄与犯罪类型	/26
三、文化程度与犯罪类型	/30
四、家庭生活水平与犯罪类型	/33
五、刑期	/35
报告三 未成年犯的犯罪原因	/37
一、犯罪的直接原因	/37
二、性格与犯罪原因	/38
三、偶像崇拜与犯罪原因	/40
四、经济生活状况与犯罪原因	/41
五、业余生活与犯罪原因	/42
六、不良影响者与犯罪原因	/44
七、不良行为与犯罪原因	/46
报告四 未成年犯的犯罪心理	/48
一、犯罪目的	/48
二、犯罪时的心理状态	/57
报告五 未成年犯的人格特征	/64
一、个性特点	/64
二、人生价值取向	/70
报告六 未成年犯的不良行为	/87
一、一般不良行为	/87
二、严重不良行为	/91
三、不良行为的开始年龄	/97
四、不良行为的帮教	/100
五、接受矫治经历	/104

报告七 未成年犯的重新犯罪 /107

- 一、犯罪经历 /107
- 二、影响重新犯罪的相关因素 /109

家 庭 篇

报告八 未成年犯的家庭背景 /119

- 一、长期同住者 /119
- 二、家庭关系 /128
- 三、家庭经济状况 /135
- 四、父母的职业特征 /142
- 五、父母的文化程度 /145
- 六、家庭成员的影响 /147

报告九 未成年犯的家庭教育 /154

- 一、家人教育行为 /154
- 二、父母的教育价值观 /158
- 三、不良行为与父母教育方式 /163

报告十 家庭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外部影响因素 /172

- 一、家庭与学校的联系 /172
- 二、家庭经济状况与社区文化场所 /180
- 三、家庭与“黄色”录像、图书 /183

学 校 篇

报告十一 未成年犯在学时的表现 /189

- 一、学习状况 /189
- 二、与老师的关系 /193
- 三、与同学的关系 /196
- 四、旷课逃学 /199
- 五、辍学原因 /210

报告十二 未成年犯在学时的学校管理与教学 /214

- 一、学校类别 /214
- 二、学校管理 /215
- 三、班级规模和类别 /219
- 四、课程设置 /221

社 会 篇

报告十三 未成年犯犯罪前的就业状况 /231

- 一、就业状态 /231
- 二、脱离工作单位的原因 /235

报告十四 未成年犯犯罪前的交友情况 /238

- 一、交友倾向 /238
- 二、不良交往 /242
- 三、交友的深度 /247
- 四、朋友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 /250

报告十五 传媒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253

- 一、电视节目偏好 /253
- 二、媒介偏好与偶像崇拜 /257

三、“黄色”录像、图书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 /259

报告十六 未成年犯犯罪前的社区环境 /264

一、所处的社区 /264

二、居住社区的人际环境 /267

三、居住社区的人文环境 /270

矫 治 篇

报告十七 未成年犯的改造心理 /283

一、未成年犯的心理需求 /283

二、对狱内改造生活的认识 /286

三、不同矫治方法对未成年犯的改造作用 /289

四、未成年犯对回归社会的心理 /291

附录一 未成年犯调查问卷 /296

附录二 普通未成年人调查问卷 /313

后记 /327

导 言

读者朋友，呈现在您面前的是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与预防犯罪课题组”的最新研究成果——《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2001年年末到2002年年初，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联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在押未成年犯的大型调查，获取了非常宝贵的一手资料。我们在广泛调研、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于2002年和2003年分别完成了《预防闲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研究报告》和《家庭抚养和监护责任履行的社会干预研究报告》。2004年，我们又组织力量对问卷调查资料进行了深度开发，完成了这本《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提供给各界人士以及对此问题感兴趣的朋友。

为了便于您阅读这份报告，在这里，首先简要介绍一下我们的研究方法和主要发现，以及此次调查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缺憾，希望对于以后从事此类研究的同行有所帮助。

一、研究方法

2001—2002年的调研，我们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是问卷法和访谈法。鉴于本报告主要是对问卷调查统计数据的深度分析，这里我们将着重介绍抽样、问卷的设计、数据收集和统计等方面的情况。

抽样

问卷调查对象为两个群体，即在押未成年犯群体，以及作为对照组的初中在校的普通中学生群体。

我们从中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抽取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计取样框，它们分别属于地理区位上的六个大区，即东北区、西北区、华北区、华东区、中南区、西南区。为了兼顾大区的分布，以及每一个大区中所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目，同时考虑到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押未成年犯的数量等因素，最后确定为东北区的黑龙江、西北区的甘肃、华北区的北京、华东区的江西和上海、中南区的河南、湖南和广东、西南区的四川和云南。

未成年犯的抽样样本数为 3000。以上述 10 个省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全部在押未成年犯为总体，采取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选取调查对象。具体做法是：先以上述 10 省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全体未成年犯为取样框，然后根据各地未成年犯管教所在押未成年犯的数目确定各省市的样本比例，计算出各省市的样本数。在每省市的未成年犯管教所中，随机抽取大队，最后在每个抽中的大队中，按系统抽样方法随机抽取所需样本。

初中在校的普通中学生群体为本次调查的参照群体，抽取样本数为 1100。以上述 10 个地区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的普通校的在校生为总体，采取非概率的定额抽样方法抽取调查对象。具体做法是：以省会城市或直辖市一所普通初中校的全体学生为取样框，然后，随机在初中一年级至初中三年级中各抽取一个班级，并保证初中一年级有 30 名学生，初中二年级有 35 名学生，初中三年级有 45 名学生参加本次调查。

问卷

我们分别设计了在押未成年犯和在校普通学生两份问卷。未成年犯的问卷由 96 个问题构成，主要询问了未成年犯的犯罪状况、

闲散状况、家庭状况、受教育状况、居住社区环境及矫正等六个方面的问题。对照组普通学生问卷由 78 个问题构成，主要内容与未成年犯问卷基本相同，删除了一些关于犯罪方面的问题。

数据收集

被调查对象的具体抽取及问卷的发放与回收，均由课题组成员深入 10 个省市的未成年犯管教所和普通中学实施和完成。实际发放未成年犯问卷 2856 份，回收问卷 2777 份，其中有效问卷 2752 份，有效回收率为 96.4%。发放普通初中生问卷 1100 份，回收问卷 1095 份，其中有效问卷 1036 份，有效回收率为 94.2%。

录入和统计

全部问卷资料由调查员检验核实后进行编码，然后输入计算机，用社会科学统计软件（SPSS）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类型主要为单变量描述统计（frequencies）和双变量交互分类统计（crosstabs），在数据分析中根据需要对有关指标进行了重新定义。

为了便于比较和分析，我们在统计中将调查对象作了进一步分类。就区域而言，划分出城市、农村的未成年犯，就生存状态而言，划分出闲散、非闲散的未成年犯；同时，考虑到城市未成年人群体的可比性，又划分出城市闲散未成年犯，与城市普通未成年人对照，进而在比较中探索未成年人犯罪的深层原因。

对本报告中使用的一些概念我们统一解释如下：

全部未成年犯（或未成年犯） 有效样本数为 2752 个。是指本次调查的包括城市、农村、闲散、非闲散等全部未成年犯。这个概念在分析未成年犯一般情况时使用。

城市未成年犯、农村未成年犯 城市未成年犯有效样本为 1291 个（包括家住城乡接合部的未成年犯 492 人），占 48.6%；农村未成年犯有效样本为 1366 个，占 51.4%。包括城市或农村中闲散、非闲散的全部未成年犯。这组概念在城市未成年犯与农村未成年犯的比较中使用。